

(A类)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司函〔2025〕137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79号提案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法制队伍建设，护航“百千万工程”的建议》（第134079号政协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前期组织相关部门走访沟通、座谈交流后，认真开展研究办理。经综合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结合工作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都不同程度、不同侧重地部署安排了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提案提出“加强基层法制队伍建设”，是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实现的基础，能够有效推动法治中山、法

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经认真研究，并综合市委政法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意见，我局对您提出的建议总体予以采纳。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精准指出了当前我市基层法治队伍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如在机构职能层面，存在“小马拉大车”的现象，基层法治队伍难以承载日益繁重的法治建设工作；在资源配备上，基层法治建设资源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需求；在人才培养方面，基层法治人才短缺，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待提升；在作用发挥上，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在护航“百千万工程”方面未能充分彰显其应有的效能等。所提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更好地护航“百千万工程”提供了宝贵的思路。

三、吸收采纳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关于大力推进放权赋能改革，逐步改善“小马拉大车”的建议

你们提出改进基层存在的“小马拉大车”现象，与我局正在推进的改革方向高度契合，我们全面采纳，并已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推进执法事项调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市委编办就已授权下放镇街的执法事权匹配省政务服务事项编码、中

央编办印发的收回事项等开展 10 多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梳理。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就涉及 23 个镇街的基本履职、配合履职和上级回收等 3 张事项清单进行公布。

二是规范市镇两级职责。2024 年 9 月，制定并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市级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镇街需要市级有关行政执法业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协助的事项、市镇两级职权调整以及编制使用等方面都作出明确规定，旨在切实解决基层执法能力不足、执法协调机制不畅、下沉编制使用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对镇街执法部门的指导，印发《中山市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2024 年）》《2025 年度镇街行政执法培训清单》，着力提升镇街行政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三是深化科技赋能行政执法。推动中山“粤执法”办案平台系统升级，优化新增共 141 项功能。

接下来，将健全完善“低频办理行政执法事项”“需要财权匹配行政执法事项”等工作清单，定期评估运行情况，动态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真正实现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关于积极推进结对交流合作，破解法律资源配置不足的建议

针对基层法治建设资源配置不足这一现实问题，由于我市

政法专项编制紧张且使用有严格规范，难以实现编制大幅增加，在现有条件下，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法治人才保障。

一是推动“小所发挥大作用”。推行“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工作模式，强化司法所所长列席镇街党政联席会议机制，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锤炼专业本领，获得党委政府肯定。

二是加快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司法所法治建设素养提升工程，并主动融入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三是选派工作经验丰富、法律专业过硬的干部下沉。充分发挥“百千万工程”服务团等多个团队纽带作用，常态化到镇村进行业务指导，加大对基层法治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是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养。持续出台年度市镇执法培训清单，要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探索双向跟班学习等形式，满足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需求。筛选汇编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对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归纳总结，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

接下来，将持续探索推行“基层服务年”练兵模式，有计划分批组织新入职公务员和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到基层平安法治办、综合执法局等基层岗位锻炼，加强基层法治工作力量。以问题为导向，从实战场景出发收集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充分提升培训质效，推动法治护航“百千万工程”的作用发挥。

（三）关于强化法治人才保障，创新法治人才培育机制的建议

对于基层法治人才短缺现象加剧这一问题，各部门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是深化法治人才评价改革。2023 年，进一步优化调整评分指标体系，专门开设“金融法律组”。在指标设置上，法律职业资格作为基本要素列入二级指标，赋分值 5 分，占基本要素分值的 33%。经工作所在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层次选拔、逐级推荐，2 名基层法律工作人员成功入选首批综合领域青年特聘人才。

二是推动人才新政落地落实。落实落细“人才二十三条”，涵盖的人才补贴、安居保障、落户优待、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各方面，惠及法治人才在内的各行业高层次人才。新培养引进法律相关专业人才 13 人（供职于企业）；2025 年受理 1 名高层次人才法治人才提交的子女入学需求申请。

市司法局：一是强化制度供给。《中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和保障办法》提出在人才保障、财政补贴、租金减免、法律科技研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制定实施《中山市律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签订《“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涉外律师人才推荐机制等。

二是组建法治人才库。分别组建司法行政人才库、人民调

解专家库、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库、法律援助律师库等，同时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中山市涉外法律服务团、人民调解宣讲团等，为基层提供法律服务。

三是加强法治人才培育。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联签《中山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工作指引》，将同堂培训由跨部门扩大至全市政法系统。市司法局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基层人民调解员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等举办业务培训班。

四是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在各镇街建立专职调解员队伍，目前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3005 名。定期组织人民调解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的专业能力，大力推动“以案定补”落到实处。2025 年，积极争取落实“以案定补”专项经费，并进一步完善补贴发放机制，切实保障人民调解员权益并提高工作积极性。

接下来，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和综治中心建设，加大与基层社会治理需求相匹配的人力、物力资源、机制等保障力度，推动破解镇街和村（社区）人员、资金保障等短板弱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加大调解工作补贴力度，让人民调解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到调解工作中，并通过完善调解网络、加强部门协作等方式，不断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取得实效。

（四）关于引导法治力量向基层治理领域倾斜，护航“百

千万工程”的建议

针对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在护航“百千万工程”发挥作用方面，已持续开展部门协作、资源联动，积极服务中心工作。

一是构建基层依法治理体系。打造构建“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综合网格员”“四员一体”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体系。深入开展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2024年全市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9474宗，调解成功19282宗，涉及金额3.79亿元。

二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深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用好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2024年以来服务群众超26万人次，不断引导法治力量向基层治理领域倾斜。

三是服务乡镇企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在古镇、南朗、三乡等镇街设立公共法律服务驿站及联络点，通过点对点的方式，畅通乡镇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和帮助的渠道。集中通过中山市北部（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北部镇街各商会公众号（网站）等集中开展服务，为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助力。

接下来，将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网络布局，优化法律服务的掌上办、指尖办、随时办。创新推动“法治体检”进村（社区），实施律师行业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三年行动，创新“千所联千会”“法治体检”等活动形式。积极开展“和美乡

村法治同行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题活动，大力推广“智慧存证”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模式。营造基层法治宣传氛围，深挖镇街特色文化资源，推广“非遗+普法”“民俗+普法”等形式，集中打造香山古城、三乡雍陌以及杨殷故居等法治文化圈，让乡村治理法治化理念深入人心，为护航“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5年8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振华，883280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会办单位